JUL18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17300 日期：2023年7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他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本办公室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表明他目前是且打算继续担任演员。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件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件证据。

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已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并声称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以下八项替代监管标准：

- 次要奖项或奖励；
- 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
- 作为他人作品的评判人参与评审；
-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艺术展示或展览中展示作品；
- 领导或关键角色；
- 相对于他人而言的高薪酬；以及
- 表演艺术方面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但认定其满足了四项替代监管标准：次要奖项或奖励；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作为他人作品的评判人参与评审；以及在艺术展示或展览中展示作品。参见8 C.F.R. § 204.5(h)(3)(i)、(iii)、(iv)和(vii)。本办公室同意

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三项监管标准；但是，本办公室不同意证据表明申请人满足了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这一标准。本办公室保留在Kazarian案所述最终实质审查中对已发表材料所提交证据的整体审查考虑。

在认定申请人满足三项监管标准后，审理主任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基于对证据整体的评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处于其专业领域的最顶尖位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并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v)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i)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额外标准。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本办公室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对证据整体进行评估。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已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本办公室将评估记录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并且申请人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以确定申请人的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在本申请中，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之人的资格。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审理主任考虑了证据整体，包括申请人在获奖影片中的表演角色、其音乐治疗实践所获奖项和奖学金；其在作品《[已隐去]儿童医院》中的主演角色；其与其他知名组织合作进行广告宣传活动；其歌曲《[已隐去]》于2015年在[已隐去]的百强独立舞曲/迪斯科排行榜上被票选为第一名；其在[已隐去]举办的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国际艺术节[已隐去]的评审活动；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文章；以及其技能[已隐去]和同事推荐信中所述的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滥用自由裁量权，并主张其“ 简历和成功记录已证明其保持了杰出国际和国家赞誉的水平 ”。申请人强调2017年国际艺术节[已隐去]最佳影片评审团奖，其因表演而获认可；其

1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确立个人满足本法第203(b)(1)(A)条下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要求）。

从四千多名申请者中被选中担任[已隐去]广告活动的主演角色；其与视频游戏开发商[已隐去]的[已隐去]广告的主演角色，以及讨论其工作的文章。

申请人被描述为一名伊朗出生的瑞典演员、歌手、词曲作者和音乐治疗师，服务于有残疾和特殊需要的个人。记录显示其于2014年在[已隐去]的[已隐去]大学获得音乐治疗学士学位，并因其音乐治疗学术工作获得奖学金。申请人解释称，为分散车祸疼痛和焦虑的注意力，其参加了表演课程，后来获得了广告和电影的表演角色。

申请人（Petitioner）在短片I I
._____ _.I中担任主演，饰演一名视障人士，并称其因音乐背景以及与残障群体的联系（曾为视障客户工作）而获得该角色。该片在2017年于l l举行的国际电影节I l上获得最佳影片评审团奖，并在2017年印度I I电影节上获得最佳影片提名。申请人因该片获得最佳影片评审团奖而被认定为演员，并获邀在随后的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国际电影节I I担任评委。

记录显示，申请人还在以下作品中担任其他角色：公益广告制作I I，该片帮助为l I儿童医院的儿童视觉健康筹集了超过八百万美元；电影I I，该片于2017年获得一项摄影奖；短片I l，该片在印度、意大利和埃及的电影节上放映；在I I电子游戏广告中饰演I I；以及为知名公司拍摄的广告，例如l I。申请人还因其表演角色在少数出版物中受到认可。申请人强调其作为歌手和词曲作者的职业生涯，包括其17岁时在瑞典才艺比赛j I中获得唱歌第二名，以及其歌曲I I于2015年在 top 100 Indie Dance/Disco排行榜上被投票为第一名。 I Iin

然而，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的个人和专业成就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广受赞誉的作品的职业生涯 ”的水平。2

如上所述，申请人获得了一个奖项，即2017年于l I举行的国际电影节I I最佳影片评审团奖。最佳影片评审团奖证书将申请人列为该片三名演员之一，来自l I国际电影节I I电影节节目总监的一封信称，申请人“ 因其在I l中的表演，包括最佳剧本、最佳影片和导演 ”而获得评审团奖。提交了有关电影节奖项的详细信息，表明该电影节收到了“ 来自I 90个不同国籍的700部影片 ”。
记录表明，国际电影节~!----~I认可具有特定关注点的影片，即提高对残障人士的认识。Kayhan Life International上的一篇文章描述了该电影节，I I
记录包括媒体

2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出版物显示申请人因其在该片中的角色及获奖而受到认可。然而，其中一些文章所在的出版物涉及提高残障意识，而非申请人的表演领域。其他文章所在的出版物，记录缺乏关于发行量和读者群的证据。虽然表明有一定程度的认可，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以证明这些文章显示了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具备所要求的赞誉水平。

记录还包括同事的推荐信，认可申请人在该片中的表演及其获奖。然而，这些信件仅简要提及该片及其奖项，且大多数写信人未表明他们是否与该片有关联，或他们如何了解申请人在该片中的表演。3 例如，电影制片人I 的一封信称：“ 我在短片I I....中发现了[申请人]非凡的表演天赋。作为制片人，我曾与多位奥斯卡奖获奖[原文如此]演员合作，我必须说[申请人]非凡的天赋预示着光明的未来，将在表演领域带来更多奖项。 ”虽然这些信件承认申请人获奖及其作为演员的能力，但并未证明该奖项在表演领域的重要性。此外，I I将申请人描述为拥有“ 光明的未来 ”和“ 更多奖项 ”，并不表明申请人目前处于其领域的顶尖。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申请不能在未来日期、在申请人或受益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具备资格后获得批准。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记录未显示，基于其在l I中的表演及其在2017年国际电影节I l获得评审团奖，他属于表演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

申请人声称他在其他获奖或获提名的影片中担任主演。申请人的信解释说，电影I I获得了一项欧洲摄影奖，电影I I在印度、意大利和埃及的电影节上放映并获提名。为佐证其主张，记录包括表明其主演角色的影片宣传材料，以及简要提及其在影片中表演的推荐信。然而，宣传材料和信件并未证明申请人基于其在这些影片中的角色而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赞誉。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在这些影片中担任主演表明其获得了显著关注，因此未证明其处于其领域的顶尖。

申请人还强调其作为歌手和词曲作者的职业生涯，包括其17岁时在瑞典才艺比赛~-----~中获得唱歌第二名。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其获得第二名的描述，但记录未包括支持其主张的独立、客观证据。推荐信表明申请人在该比赛中获得第二名，然而，这些信件来自似乎对该比赛没有直接了解或与该比赛没有任何关联的人。申请人还声称其歌曲I I于2015年在I I~的top 100 Indie Dance/Disco排行榜上被投票为第一名。然而，记录未包括支持申请人主张或提供该奖项详情的独立、客观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解释

3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信件均已审阅并考虑，即使本文未逐一讨论每封信。

对其唱歌和词曲创作能力的认可如何表明在其所从事领域——表演——中的赞誉。

因此，关于申请人所获奖项以及其出演影片所获奖项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获得了与其表演领域顶尖者相当的奖项。

关于媒体报道，申请人提交了四篇与其演员工作相关的文章。其中两篇文章未包含作者，I I发表于Voyage Los Angeles和c=J
._____，发表于Persian Heritage。没有作者，无法确定这些文章是营销材料还是关于申请人的独立、客观的已发表文章。题为‘ ----------~发表于Kayhan Life International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在其表演领域的，然而，记录缺乏证明该出版物声望和覆盖范围的证据。因此，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基于这些出版物享有国家或国际赞誉。

记录还包括一篇发表于Abilities.com的文章，IL----r-----,_____J
._____，该文标明作者为I 。然而，该文以第一人称撰写，且未提及申请人姓名。由于文章未包含申请人姓名，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关于申请人的，或证明其在领域内的认可。申请人律师的一封信解释说，Abilities.com是一家美国在线报纸，成立于2005年，日发行量为239,000份，并在残障群体中突出文学、电影、适应性艺术、舞蹈和包容性娱乐。然而，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客观证据支持这些主张。律师的陈述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证实。随该文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8年Ability Expo的打印摘要，解释其为一项多城市活动，致力于教育残障美国人并改善其生活。然而，该摘要与Abilities.com的关联不明确，因为其未提及该网站或解释二者关系。

尽管提交的媒体报道认可申请人的演员工作，但许多提交的文章没有独立证据支持，以证明这些出版物的声望、发行量或其他表明国内或国际赞誉的因素。

关于申请人作为表演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的参与，记录显示他是2018年国际电影节I I的U.S.评选评委和评审团评委。记录没有解释申请人评审的候选人级别，除了电影节节目总监表示申请人将“ 成为评审团的一部分，职责是观看和评审 ”参加电影节的影片。申请人的评审经历是判断证据是否表明其国内或国际赞誉的相关考虑因素。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 尽管记录显示他还被邀请成为2019年和2020年国际电影节I I评审团的一部分，但记录不包括申请人作为那些电影节评委参与的证证据。

虽然申请人被选中并参与国际电影节I I评审团值得称赞，但记录显示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评委的参与仅限于一次评审经历。此外，记录没有证明他的评审经历与领域顶尖其他人相比如何，评审团包括国内知名的演员，或评委因参与而获得领域内重大认可。申请人没有表明他的评审经历使他处于其领域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中。See 8 C.F.R. § 204.5(h)(2).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中展示，包括他的表演I I在2017年国际电影节I I在I I2017年印度，以及2017年I I电影节在比利时展出。我们认可I I该片获得评审团奖，该奖项认可申请人在片中的表演；然而，记录没有显示该电影节或影片展映的其他电影节被认为有声望或在表演领域以符合国内或国际赞誉的方式引起关注。记录还包括其他电影的广告材料，特别是I I在2017年I I电影节和2018年._____.电影节展映，以及影片I I在印度、意大利和埃及的电影节展映并获得奖项提名。除了申请人的主张外，记录不包括描述影片、申请人在影片中的角色、电影节细节或奖项提名的独立、客观证据。申请人没有证明他在电影节展映影片中的表演为他赢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例如，申请人没有提交证据证明他的表演带来了领域内评论家的赞扬、吸引了显著观众、提高了上座率，或他在影片中的表演表明他“ 是[已]升至努力领域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8 C.F.R. § 204.5(h)(2).

关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将一起讨论这些证据。申请人声称他的表演对I I广告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为视频游戏的成功做出了贡献。申请人还声称他在I I广告活动中的表演角色对代表他的人才经纪公司I I的经济和商业成功发挥了关键作用。记录包括来自其人才经纪公司和在广告、广告活动和电影中与申请人合作过的表演行业其他个人的推荐信。然而，记录不包括证据显示申请人在I I广告活动、I I广告或其他广告和广告活动中的表演为他赢得了其领域的国内或国际赞誉。

关于I I广告，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来自参与广告工作的人士的信件。._____，一位电影和广告制片人，以及I I一位摄影师和导演，均承认申请人在广告中的表演帮助获得了三项奖项提名、赢得一个奖项，并在在线观看和产品销售方面取得成功。来自I I广告制片人的信函写道：“ 我制作了I I D广告为I I并正在为顶尖和杰出人才选角，以填补I I主角和关键角色……多亏了[申请人]非凡的[原文如此]表演，I I广告获得了[三项]奖项提名并最终获奖。I I对[申请人]非凡的表演技巧以及广告的结果及其销售和数百万观看的结果非常满意，他们决定

雇用[申请人]并拍摄[八]个额外广告。”尽管两封信都笼统地谈到广告的成功，但它们没有显示申请人在广告中的表演在多大程度上为他赢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例如，信件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没有提供奖项、奖项提名、申请人对奖项和提名的认可、在线观看细节或视频产品销售的进一步解释。没有进一步证据显示申请人的表演对广告的观看、产品销售和奖项成功有所贡献，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在广告中的表演为他带来了其领域的国内或国际赞誉。

我们注意到这些信件同样表达了申请人在表演中的“杰出能力”和“通过展示角色和说[七]种语言的惊人技能”。两封信使用相同的语言描述申请人的表演记录：“[申请人]……赢得了评审团奖在I I曾出演品牌的主要广告，例如：I I仅举几例。他还在NVC的I I和._____.中客串出演，证明他处于其领域顶尖。”信件中使用相同的语言和措辞表明信件中的语言不是作者自己的。Cf. Surinder Singh v. BIA, 438 F.3d 145, 148 (2d Cir. 2006)（维持庇护程序中不利可信度裁定，部分基于宣誓书的相似性）；Mei Chai Ye v. U.S. Dept. of Justice, 489 F.3d 517, 519 (2d Cir. 2007)（结论认为移民法官可以合理推断，当庇护申请人提交惊人相似的宣誓书时，申请人是共同来源）。因为信件似乎是由据称作者以外的人起草的，信件几乎没有可信度或证明价值。在评估证据时，真相不是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是由其质量决定。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申请人提供了其他推荐信，笼统地提及他在I I在线商业视频中的表演，这些信件也使用上述相同的语言或措辞。因此，措辞相似的信件几乎没有可信度或证明价值。
来自I I首席执行官兼创始人._____.的信件强调申请人的多语言技能和多文化外貌帮助他获得了I I广告活动的表演角色，以及许多其他主要品牌的表演角色，包括I.--~------11 I I记录还包括照片，描绘申请人在I I等公司的广告活动中。信件写道申请人帮助该机构I I在经济上获得并拥有[原文如此]与像I I这样的十亿美元公司的强大声誉……[申请人]被选为演员……在广告中表演主角和关键角色，证明他是[原文如此]其领域顶尖的演员。”尽管信件写道申请人处于其领域顶尖，但它没有解释他在I I和其他广告活动中的表演如何显示其国内或国际赞誉。虽然他的表演帮助其人才经纪公司获得财务和声誉利益，记录没有显示他在广告活动中的表演证明他处于其领域顶尖。另一封来自I I视频制作公司首席执行官兼创始人的信件，~!---~同样解释雇用申请人在制药公司广告中表演，因为他“说多种语言的独特才能”以及他帮助公司制作七种语言视频的能力，“可以接触美国所有少数群体和患者。”此外，来自I I选角导演兼I I所有者的信件解释雇用

申请人因他“具有国际化的外貌，使他成为填补[医]生这一角色的完美演员”而参与了该医药宣传活动。一封来自I I、电影摄影师兼l !Entertainment创始人的信，详细说明了因申请人“非凡的表演才能和u,,·.....,,.....,技能……能够用不同的语言技能塑造如此多不同的角色”而聘请其在一部儿童医院I I筹款宣传活动中担任主演。还有一封来自I I、电影制片人的信，解释了因申请人“非凡的才能、多样的创造力和多样的文化语言技能”而聘请其在一部电影中担任主演，该信“能够演绎和塑造……来自不同国家和文化的许多不同角色”。如前所述，尽管申请人的语言技能和外貌帮助他获得了表演角色，但这些信件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表演以及他独特的表演技能在多大程度上为他赢得了其领域内的国内或国际赞誉，也未表明他处于其领域的顶尖位置。

记录中包含与申请人作为演员的工作报酬有关的证据。例如，一封描述未来项目的信指出，申请人将获得高于SAG-AFTRA表演费率的报酬，以及来自各种广告的工资单和支票。然而，申请人并未解释该证据如何证明其领域内的赞誉或领域内的认可。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人。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标准。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他持续享有国内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内处于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和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